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遵從與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及保護管理有關的照顧和第三方責任
編號	107706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場地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保安人員。它包括了了解在管理受保護場地的護衛服務時有關安全及保護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並確保採取適當行動履行相關責任。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照顧和第三方責任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有關護衛服務對作為受保護場地佔用人的法律及法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法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規例有關維護工作場地健康安全的要求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遵從有關場地安全及保護管理的法律法規：</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護衛服務有關維持工作場地的安全及保護的基本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場地維持在合理的安全及保護水平的責任； ○ 識別可以合理地預見的安全及保護威脅及風險的責任；及 ○ 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相關威脅和風險的責任。 ● 了解護衛服務在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下作為處所佔用人的責任 ● 了解護衛服務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相關規例下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 ● 將這些職責納入護衛服務運作 ● 制定和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政策，程序及指引以符合相關的要求 ● 監督表現以確保運作符合要求 ● 進行定期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護衛服務在管理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和保護有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及 ● 確保護衛服務將這些責任納入其運作，並遵守相關的要求
備註	